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5 年 4 月 3 日、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4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相关公告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做了详细披露。

2、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本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本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重大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9日